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056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孟县自然资源局（孟县规划局）

日期

2026年05月15日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MW/140.25MWh独立混合储能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土字（2020）第15号
用地位置	孟县路家村镇上乌纱村、东杨家沟村
用地面积	1677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100MW/140.25MWh独立混合储能电站，占地25亩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申请表 2.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1403222020B00457 3.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县石阳街南、藏山南路西侧地块，藏山北路东、双阳街南地块等十五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孟政发[2026]14号 4.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孟县2019-15详细规划文本 6.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：2503-140322-89-01-696498 7.编号：地字第140322202600005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